

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家庭教育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家庭教育法。
- (二)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

二、目的：

- (一)落實學校推展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之實施。
- (二)結合學校與社區資源，推展社區家庭教育及親職教育，以提升家庭教育功能。
- (三)提升學生家庭生活知能，強化其正確家庭價值觀，培養其經營良好家庭生活之能力，提昇國民及家庭的生活品質。

三、實施內涵：

- (一)家人關係：強調家人間互動關係以及社會風氣與政策對於家庭的影響。
- (二)家庭生活管理：舉凡幫助家庭善用各種有效資源，實現家庭重要的生活目標與價值的所有活動，學生對個人與家庭資源的認識、居家生活的安排、休閒生活規劃的學習。
- (三)家人共學：強調個體乃為家庭中的一份子，讓學生知道家人是可以一起學習的，其精神著重在家庭成員共同學習的習慣，並建立正向、積極、坦誠、無阻礙的家庭互動關係。

四、規劃辦理原則：

- (一)依家庭教育法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於正式課程以外實施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
- (二)全校親師生共同參與：由家庭教育委員會共同規劃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由輔導室統籌辦理，其他處室協同執行，全校教職員工共同負責。
- (三)多元彈性的實施方式，因應學生身心發展之需求、家庭狀況，及學校人力、物力規劃不同主題學習活動。
- (四)善用社會機構資源，施行家庭教育。
- (五)融入親職、子職、性別、倫理、婚姻、家庭資源與管理、環保、特殊教育內容。

五、實施對象：本校教師、學生及家長。

六、實施期程：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七、組織與職掌：

(一)本委員會置委員 9 人，任期一年，為無給職。成員包括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總務主任、輔導組長、輔導教師及家長代表兩名，其中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二)本委員會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討論家庭教育推動相關事宜，得視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

(三)113 學年度家庭教育委員會名單及其職掌

職稱	職稱	姓名	職掌
主任委員	校長	施雅慧	綜理整體性工作事宜
執行秘書	輔導主任	林美珍	統整規劃推動家庭教育之各項工作計畫
委員	教務主任	簡文建	規劃與督導教務各項工作，協助推動家庭教育之各項工作計畫
委員	學務主任	彭敬淑	規劃與督導學務各項工作，協助推動家庭教育之各項工作計畫
委員	總務主任	蘇明淦	規劃與督導總務各項工作，協助推動家庭教育之各項工作計畫
委員	輔導組長	鄧佳紋	協助辦理家庭教育相關活動及成果
委員	輔導教師	呂冠彥	協助辦理家庭教育相關活動及成果
委員	家長代表	林凱玲	協助學生參與、學習各項家庭教育相關事宜
委員	家長代表	王聖文	協助學生參與、學習各項家庭教育相關事宜

八、家庭教育內容及實施方式：

活動項目	辦理時間	承辦處室	場次	說明
領域課程	全學年	教務處	全學年	各學習領域設計相關主題，融入領域教學實施
學校日	學期初	學務處	每學期一次	每學期期初辦理學校日活動，進行校務說明、導師班級經營報告及任課教師教學說明，促進親師溝通
班親會	視需要	學務處	視需要	視各班需要召開班親會，進行班務溝通

活動項目	辦理時間	承辦處室	場次	說明
人口教育活動	學期中	學務處	每學年至少 1 場	規劃辦理各項人口教育活動
親職刊物	學期初	輔導室	全學年	電子檔資料刊登於輔導室網頁
家庭教育輔導知能研習	學期中	輔導室	每學期 3-4 場次	由輔導室及家長會共同辦理研習，以提升父母教養知能
親職圖書館	學期中	輔導室	全學年	由輔導室添購相關親職教養叢書，提供參與家庭教育輔導知能之家長借閱
教師輔導知能研習	學期中	輔導室	每學期至少 1 場次	針對親師溝通相關議題進行討論，增進教師親師溝通與親職教育能力
推動家長志工	學期中	家長會	全學年	結合學校志工家長資源推展家庭教育活動

九、預期成效

- (一)落實學校家庭教育課程，使學生可以接受優質的家庭教育課程。
- (二)增進教師家庭教育素養及知能，建立學生及家長正確的家庭教育概念。
- (三)蒐集、創新家庭教育教材及教法，提昇家庭教育的成效。
- (四)暢通學校及家長之溝通管道，提升家長家庭教育功能，促進家庭與學校合作效能。

十、檢核機制：

- (一)每年檢討相關活動是否依實施計畫確實辦理。
- (二)自我檢核各活動之實施，是否合乎「學校實施家庭教育檢核表」訪視指標，並適時調整實施內容及發展重點。

十一、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校內相關經費支應。

十二、本計畫經家庭教育委員會討論通過，陳請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